

安平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平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安审批投资【2024】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县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安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在安平县县域内建设充电站共 83 座（其中 5 座光储充放一体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02 台（其中直流充电桩 277 台、超级充电桩 15 台、直流充放电桩 10 台），总功率 36240KW，建设光伏雨棚 126KWp，建设储能 500KWh，应用快速充电技术，完善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2.2 招标范围：安平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及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信誉良好；
- 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市政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参加投标；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 0 时 00 分时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招采云交易平台（www.zc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ebei.gov.cn/>）、招采云交易平台（www.zcbidding.com）上发布。

9、其他公示内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采用“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10、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安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石家庄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311-84628959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安平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18-7524937

电子邮箱：apjtzgg@163.com

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标段名称	付费主体	收费金额(元)
安平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监理	投标人/供应商	600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石家庄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平县红旗大街126号

地址：石家庄市元氏县长春路7号

邮编：053600

邮编：051130

联系人：秦亚周

联系人：代彦辉

电话：0318-7562096

电话：0311-8462895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